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評分審查後需求數												複核評定核列數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53	屏東縣	屏東市牛稠溪流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屏東市殺蛇溪全線截流工程規劃設計	內政部	7,303	149	7,452	0	0	0	0	0	0	7,303	149	7,4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30		本案為延續第二批核定案件，建議待第二批核定案件執行呈現具體成果後再研議，本案暫緩核列。	-
54	屏東縣	車城鄉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福安宮北側海岸復育工程 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154,170	17,130	171,300	154,170	17,130	171,300	154,170	17,130	171,300	3,000	333	3,333	50,000	5,556	55,556	50,000	5,556	55,556	53,000	5,889	58,889	77.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5,000萬元及規劃設計費300萬元。 2. 考量執行時程，本案同意採分期方式，優先辦理海岸環境穩定，並請縣府同步辦理後續整體區域環境營造之規劃設計。 3. 本案名稱修正為「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整體計畫建議應著重於海岸穩定對海岸環境影響，並納入工程完工後相關監測指標。 2. 為建構區域亮點，本整體計畫內容應結合地方人文、歷史、地景及生態等特色，並朝工程減量、友善生態等方向辦理。
55	屏東縣	林邊排水水質自然淨化工程	林邊排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場域規劃設計	環保署	5,402	600	6,002	0	0	0	0	0	0	5,402	600	6,002	5,402	600	6,002	0	0	0	0	0	0	5,402	600	6,002	76.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歷次召開「推動以大鵬灣為核心之海洋經濟發展策略」專案平台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內容，為改善大鵬灣灣域水質，原則聚焦於林邊大排周遭生活污水與養殖業廢水之處理。 2. 補助經費依比率修正後，原則同意核列。 3. 本案需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本案針對污染水體進行水質改善與污染削減，符合計畫目標，同意辦理。
56	屏東縣	林邊溪左岸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	林邊溪左岸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	經濟部	3,938	438	4,376	0	0	0	0	0	0	3,938	438	4,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80		本案因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
屏東縣小計		4	4	-	16,643	1,187	17,830	154,170	17,130	171,300	154,170	17,130	171,300	170,813	18,317	189,130	8,402	933	9,335	50,000	5,556	55,556	50,000	5,556	55,556	58,402	6,489	64,891	-			